

# 《公正》读书笔记

原生生物

思考公正三种进路：福利（幸福最大化）、自由（个体权利）、德性（良善生活）

道德反思要求：[柏拉图]超越偏见与日常惯例、需要各种观点与信念对照

## 一 福利

功利主义思考：道德只在于权衡得失、只取决于后果。

1、[边沁]道德的最高原则就是共同体（想象的集体）幸福最大化

反驳：尊重个体权利，不应以多数人幸福为由肆意牺牲；衡量幸福快乐并无通用度量，如生命等无法转化为通用货币

2、[密尔]对个体权利：不应逐事追求幸福最大化，而应从长远社会角度；对通用度量：欲望与快乐存在高低之分

反驳：如何分辨？[密尔]不满足的苏格拉底好过满足的蠢货（这样的分辨方式实际已经偏离了功利主义）

**结论：**功利主义让公正成为算计而非原则，并统一衡量，并不可取。

## 二 自由

每个人有用自己拥有的事物去做任何事情的权利，假设我们尊重他人也这样做的权利。

最小政府：反对家长式作风（保护人们不伤害自己）、反对道德立法、反对财富再分配

1、[诺齐克]向劳动所得征税等于强迫劳动，代表政府拥有每个人的一部分

反驳与解答：税收比强迫劳动好（程度差别，性质不变）；穷人更需要钱（并不代表强制捐助正当）；遵从法律代表同意（否认了个人权利正当性）；收入来源于幸运（能力必须属于自身）

\*人对自身并不具有无限的所有权（对身体一部分/生命的处置）

关键问题：何为自由？（自由市场剥夺的选择权不能算作自由）

2、[康德]自律即自由（自由即基于目的本身而非其他事选择了目的，尊重自由即尊重人作为目的）

重要的是行为动机：基于错误的理由做正确的事并非道德、只有出于义务的动机才是道德（过于苛刻）

绝对命令（本质性善）：准则可以普遍化、将人看作目的而非手段（其中包括满足自己的手段）

细节疑问：

a. 是否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？（错，与是否所欲无关，如善意欺骗仍是将他人作为满

足他人自身的手段)

- b. 义务是否与自律自由匹配? (当且仅当服从法则设定者是义务)
  - c. 绝对命令对不同的人一样吗? (把自己作为纯粹理性存在而非人进行选择, 抽象于特殊意义)
  - d. 自由意志是否存在? (除生物角度外必须从思想信念角度看待人的意志)
- 关于撒谎: 误导性的真相好过善意谎言, 因为代表着尊重说实话的义务

### 3、道德个人主义

人是自由的、独立的自我 (不用对上一代的行为负责)

\*政府应该尽力保障公民自由的权利 (与促进德性对立)

反驳: 自由选择并不是公正社会的充分基础 (团结忠诚的义务、历史性记忆、宗教信仰是被认可、奖励的义务, 而它们需要将自己看作受约束的自我)

[麦金泰尔]人作为社会身份的承担者, 并不完全为自己选择成为的人。认为不需要为过去道歉是自我脱离于社会与历史的角色、状态。

\*存在普遍、自然、不需要同意的义务 (对家庭、集体、国家)

[卢梭]爱国主义是限制性的原则, 增强同胞感情 (自然义务)

**结论:** 自由主义认真看待权利, 超越了算计, 但将所有生活含义独立于公共领域之外, 存在问题。

### \*平等

平等的意义下, 公正与奖励德性应当区分。

#### 1、[罗尔斯]无知之幕后选择 (平等)

理由: 同意并非充分条件 (信息不对等), 不同意也产生道德合理, 因此无知情况的假想契约在道德上有力。

差异原则: 收入与机会的分配不应具有道德任意性因素, 社会与经济的不平等只有在利于最不利者时被允许

反驳与解答: 为了激励而允许差异 (可以存在, 只要满足条件, 但这并不意味着成功者道德应得更多), 努力为何不成为道德应得 (努力的能力也具有偶然性)

结论: 反对道德应得, 只存在规则与资格; 一切都具有偶然性, 因此追求平等。

#### 2、反歧视行动

理由: 校正考核偏见、补偿过往错误、促进多样性

实然反驳: 考量反歧视政策利弊

应然反驳: 侵犯了普通其他人的权利 (对策: 不存在这样的权利, 录取不存在道德应得)

\*事实上, 认为不存在道德应得过于极端, 必然还是奖励了德性 (反例: 拍卖大学名额)

**结论:** 很难完全脱离德性而定义公平, 不存在一劳永逸的原则, 因为公正不只关乎正当分配, 还关乎正确评价。

### 三 德性

(否定了之前的进路后的最终进路) 公正应当尊重某些更高的善。

1、[安德森]经济规范（商业）对某些行为形成了贬低（反驳自由至上）

\*何为更高规范？

2、[亚里士多德]公正具有目的论和荣誉性的特点，实质是奖赏目的的荣誉。

目的论：如何分配取决于被分配的物品的目的

\*[亚里士多德]政治的最高目的是培养公民德性，使用人类独特的语言能力需要依托政治。

实践智慧：根据人类善而行动的能力（实践恰当的行为能助于获得根据德性行动的性情）

制度的道德标准：必要、自然（符合人的本性）

问题：目的与良善生活的本质难以辨别

3、共同善

公正必须关乎良善生活（不可能避开实际道德困境，即使能避开也不值得欲求）

\*政治超越自由主义的中立性，在道德宗教维度有指向

\*同性婚姻等问题的关键不在于选择自由，而在于共同体的尊敬、认可（本质问题：婚姻尊重怎样的德性？）

**结论：**可能的共同善政治：

- a. 公民身份、牺牲与服务（培育公民德性）
- b. 注重市场具有道德局限（避免无限扩张）
- c. 关注不平等与团结（投入基础设施建设等）
- d. 道德参与（鼓励公民参与讨论良善生活，尊重道德不代表忽视）